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

03 原 告 唐立鴻

04 鍾蕙鈺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07 許世賢律師

08 被 告 陳建明

09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辯  
10 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唐立鴻新臺幣986,626元、原告鍾蕙鈺新臺幣1,3  
13 24,492元，及均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於原告唐立鴻、鍾蕙鈺各以新臺幣329,000元、新臺幣44  
18 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4 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陳佳明即佳明工程行（下稱陳佳明，業與  
27 原告達成和解）承包新竹市新民街某民宅2至4樓前陽台及1  
28 樓廚房磚牆及地坪磁磚拆除工程後，再將其中1樓廚房磚牆  
29 及地坪磁磚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給蘇訂貴（業與  
30 原告達成和解），蘇訂貴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僱用原告之  
31 子唐翊宸及另名勞工從事系爭工程。陳佳明、被告、蘇訂貴

01 均未落實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工地安全管理等職業安全衛  
02 生相關法令，致唐翊宸與另名勞工拆除牆面時，未自上而  
03 下，逐次拆除，亦未為適當支撐，致施工處之右側磚牆倒  
04 塌，壓住唐翊宸，唐翊宸因右側胸部挫療傷，經送醫於同日  
05 不治死亡。被告應與陳佳明、蘇訂貴連帶給付職業災害補  
06 償，即5個月喪葬費、40個月死亡補償，合計新臺幣（下  
07 同）2,153,250元。又因其三人未落實保護勞工之職業安全  
08 衛生法等法令，致唐翊宸死亡，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09 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唐立鴻支出殯葬  
10 費364,120元，另原告唐立鴻、鍾蕙鈺因不能受唐翊宸扶養  
11 所受損失各為979,826元、1,268,222元，且受有精神痛苦，  
12 得請求慰撫金各150萬元。因陳佳明、蘇訂貴業已與原告和  
13 解，扣除其2人已給付之和解金額及原告免除其2人之給付義  
14 務部分後，被告仍應就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部分，負損害  
15 賠償之責。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唐立鴻1,922,09  
16 8元、原告鍾蕙鈺1,846,37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對於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  
23 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工職業災害保  
24 險及保護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  
25 法令，未訂定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亦未實施  
26 教育訓練、安全檢查，以致唐翊宸於執行系爭工程時，遭倒塌  
27 之磚牆壓傷，送醫不治死亡等情，業據提出勞動部職業安  
28 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診斷證明書、臺灣新竹  
29 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項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30 庭爭執，本院斟酌全卷事證，認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堪  
31 以認定。

01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  
03 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  
04 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05 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6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07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  
08 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0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  
10 項、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亦有規定。

11 (三)被告為向陳佳明承攬包含系爭工程在內之次承攬人，其後再  
12 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蘇訂貴，蘇訂貴則僱請唐翊宸實際施作系  
13 爭工程，依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第63條規定，被告應  
14 使唐翊宸之勞動條件符合相關法令，然被告未依前述職業安  
15 全法令訂定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亦未實施教  
16 育訓練、安全檢查，以致唐翊宸於執行系爭工程時，遭倒塌  
17 之磚牆壓傷，因而死亡，被告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致  
18 生損害於他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民法第  
19 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請求被告賠  
20 償，自屬有據。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  
21 如下：

22 1.原告唐立鴻主張為唐翊宸支出喪葬費364,120元，固據提  
23 出殯葬禮儀契約、收據等為憑。惟原告於職業災害補償請  
24 求部分，業獲陳佳明、蘇訂貴給付喪葬費用5個月共計23  
25 9,250元（計算式：月薪2,200元×月平均工作日數21.75日  
26 ×5月=239,250元）之補償。另陳佳明於原告起訴前即已  
27 匯款291,235元給禮儀公司、匯款10萬元給唐翊宸之弟，  
28 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原告唐立鴻已無支出殯葬費用之損  
29 失，堪可認定。

30 2.原告主張扶養費部分：

31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

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即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2)原告2人係唐翊辰之父、母，依法唐翊宸對其2人負扶養義務。而原告唐立鴻係00年00月00日出生，於112年11月21日唐翊辰死亡時為74歲，依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男性）平均餘命尚有11.69年，以原告主張之桃園市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額24,187元計算，每年之消費額為290,244元，扶養人數3人，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908,474元【計算方式為： $(290,244 \times 8.00000000 + (290,244 \times 0.69) \times (9.00000000 - 0.00000000)) \div 3 = 908,474.000000000$ 。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1.69[去整數得0.69])。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下同】。原告鍾蕙鈺係00年0月00日生，於唐翊宸死亡時為70歲，依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女性）平均餘命尚有17.64年，按與原告唐立鴻相同生活標準及扶養人數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46,340元【計算方式為： $(290,244 \times 12.00000000 + (290,244 \times 0.64) \times (13.000000 - 0.00000000)) \div 3 = 1,246,340.000000000$ 。其中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7.64[去整數得0.64])。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下同】。

01 4])。】。

02 3.精神慰撫金部分：

03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04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5 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06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07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8 照）。

09 經查，唐翊宸因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令之行為而  
10 死亡，原告2人係唐翊宸之父、母，突遭喪子之痛，身心  
11 之創痛實難言喻，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原告2人依  
12 據民法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13 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收入、事故情  
14 節等一切實際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各以100  
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15 (四)據此計算，原告唐立鴻、鍾蕙鈺因唐翊宸之死亡，各受有  
16 損害1,908,474元（計算式： $908,474 + 1,000,000 = 1,908,474$ ）  
17 、2,246,340元（計算式： $1,246,340 + 1,000,000 = 2,246,340$ ）  
18 ）。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  
20 勵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  
21 勵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  
22 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  
23 第274條亦有規定。原告因已與連帶債務人陳佳明、蘇訂  
24 貴達成和解，就其損害賠償請求，願各減少921,848元，  
25 業據其陳明在卷，則被告自尚應賠償原告唐立鴻986,626  
26 元（計算式： $1,908,474 - 921,848 = 986,626$ ）  
27 、原告鍾蕙鈺1,324,492元（計算式： $2,246,340 - 921,848 = 1,324,492$ ）  
28 。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於  
30 被告應給付原告唐立鴻986,626元、原告鍾蕙鈺1,324,492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4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07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

13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白瑋伶